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17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評要點、送件時程、業務承辦表、現場送件流程圖（共4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1708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1708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17084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317084_ATTACH4.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安置收件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暨本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時程辦理。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障礙類別鑑定及安置提報及收件作業時間、地點，詳如本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時程，請欲送件學校擇一日(地)送審即可。
- 三、現場審件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中午不休息。惟因場地設備限制，不同時受理借還測驗工具作業。
- 四、請欲送件之各校，於送件審查前重新檢視應附申請資料

輔導室 收文:112/08/11



1120003008

有附件

(核章)之完備，需補件者將退回整份個案資料補齊後再送審，若有疑問，請洽詢鑑定安置組各類承辦老師。

五、請各校儘早依限完成資料蒐集彙整，紙本申請資料請各校先行掃描為電子檔案(PDF檔)，於指定期限前上傳至與鑑定安置組共享之共用雲端硬碟。倘需補件及修改數據內容，仍應於確認齊全無誤後重新上傳最新檔案。

六、受派代表送(審)件人員，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公(差)假登記。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含附件)、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8/11
10:28:50
交換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16

線